证券代码: 603776 转债代码: 113609 证券简称: 永安行

债券简称: 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2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 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

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 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晓鹏,199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火炬电子(SH:603678)、国脉科技(SZ:002093)、卓越新能(SH:68819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畅,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43.10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合计169.60万元(含税),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 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